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对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新疆潞安协鑫准东能源有限公司和山西潞光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公司成功竞拍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潞安集团”）转让的新疆潞安协鑫准东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准东”）53%股权和山西潞光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潞光发电”）35%股权后，受让潞安集团分别为协鑫准东和潞光发电提供的连带担保责任，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公司对其担保不会影响公司及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事项，公司严格执行了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此次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是公司经营发展所需，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以及调整和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情况。据此，同意《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三、《关于注册发行 2022-2024 年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此次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是公司经营发展所需，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以及调整和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损害公

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情况。据此，同意《关于注册发行2022-2024 年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